

四川省人民政府
关于刘登才免职的通知

川府函〔2024〕300 号

各市(州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,有关单位:

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:

免去刘登才的四川农业大学副校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3 日